

# 信泰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保险期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1 明确说明
  - 4.2 如实告知
  - 4.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给付
  - 5.5 诉讼时效
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7.1 被保险人的变动
  - 7.2 地址变更
  - 7.3 合同内容的变更
  - 7.4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
  - 8.2 三度烧伤
  - 8.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8.4 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 8.5 医疗费用
  - 8.6 毒品
  - 8.7 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9 无有效行驶证
  - 8.10 医疗事故
  - 8.11 潜水
  - 8.12 攀岩
  - 8.13 探险
  - 8.14 武术比赛
  - 8.15 特技表演
  - 8.16 未满期净保险费

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附表二：三度烧伤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信泰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信泰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①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信泰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原件内容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单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日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范围** 凡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施工企业的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施工企业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团体作为投保人申请投保。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根据施工项目期限的长短确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或批单上。
- 工程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工程竣工之日二十四时终止。
- 工程因故停工的，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暂时中止本合同，经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本合同自本公司确认同意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在本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本合同自本公司确认同意的次日零时起恢复效力，但累计保险期间不得长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
-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工程仍未竣工，投保人可申请延长保险期间，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保险期间延长至约定的工程预期竣工验收合格日二十四时止。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保险金额分为基本部分保险金额和可选部分保险金额，基本部分保险金额即为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可选部分保险金额即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 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投保可选部分, 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基本部分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中从事建筑施工或从事与该建筑工程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sup>8.1</sup>事故, 或者在约定的施工现场或施工企业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 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中从事建筑施工或从事与该建筑工程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或者在约定的施工现场或施工企业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 且此伤残符合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附表一)或《**三度烧伤**<sup>8.2</sup>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附表二)所列伤残项目之一, 本公司按附表一和附表二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 且最终伤残程度不能确定的, 本公司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一和附表二中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项目的, 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肢时, 本公司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肢伤残, 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 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 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 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 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保险金额时,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可选部分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中从事建筑施工或从事与该建筑工程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或者在约定的施工现场或施工企业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sup>8.3</sup>进行治疗的, 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被保险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sup>8.4</sup>规定标准及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sup>8.5</sup>, 在扣除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金额和每次事故一百元免赔额后,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累计所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8.6</sup>；
- (4)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且因自杀导致身故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8.7</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8.8</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8.9</sup>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7)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未遵医嘱使用药物、精神疾患或**医疗事故**<sup>8.10</sup>；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8.11</sup>、**跳伞**、**攀岩**<sup>8.12</sup>、**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8.13</sup>、**摔跤**、**武术比赛**<sup>8.14</sup>、**特技表演**<sup>8.15</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sup>8.16</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有三种计收方式，由投保人与本公司选定一种：

- (1) 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合同总造价计收；
- (2) 保险费按建筑工程施工总面积计收；
- (3) 保险费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④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1 明确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将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4.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

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 4.2 规定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或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意外伤残保险金、意  
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受益人

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投保人或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意外伤害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残疾或烧伤程度的资料；
- (4)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 (4)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⑥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若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行使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⑦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 7.1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对该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新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接到书面通知书时终止，本公司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7.2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向投保人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 7.3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⑧ 释义

- 8.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2 **三度烧伤** 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
- 8.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服务的医疗机构。
- 8.4 **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被保险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及今后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以及各地方政府据此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及规定，由指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所属范围内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所建立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
- 8.5 **医疗费用** 指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包括自费和部分自费项目及药品）规定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救护车费。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

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5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8.16 **未满期净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保险期间的天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至投保人为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保险费交至日的剩余天数”。

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

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三度烧伤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伤部位	项目	三度烧伤占体表皮肤面积比例	给付比例
头颈、手部	一	不少于 8%	100%
	二	不少于 5%但少于 8%	75%
	三	不少于 2%但少于 5%	50%
身体（不含头颈、手部）	四	不少于 20%	100%
	五	不少于 15%但少于 20%	75%
	六	不少于 10%但少于 15%	50%

<本条款内容结束>

本页空白